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服務產業管理碩士班 考試實施細則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並處理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本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結果。
 - (三) 抄襲：如涉及下列行為，以抄襲論處：
 1. 援用他人之著作或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2.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 (四) 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份成果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
 - (六)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 (七)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所學術倫理委員會認定者。
- 三、 本系應審查該論文計畫書之主題與內容是否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 四、 為確保碩士學位論文之原創性與專業性，本系研究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工具由學校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應小於（含）30%，並需填寫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暨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五、 本系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為受理本系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倫理檢舉案之受理單位，檢舉案應署名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且具有具體事證相關佐證資料，檢舉案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
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審查委員會應進行審議，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審定，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送院級及校級相關單位審議及處置。
檢舉案在調查結果做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身份應嚴格保密。
- 六、 設置審查委員會，本系專任教師均為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中委員至少一人具法律背景（必要時得外聘委員）。審查委員任期一年一聘。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 七、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八、 審查委員對於受理之檢舉案，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會再

審。相關人員身份應予保密。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九、本系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如不符專業領域或違反學術倫理時，該指導教授2年內不得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